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穗建质监字〔2018〕12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停止执行 材料进场监督见证检验有关规定 和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参建单位：

《广州市建设工程材料进场检验管理规定》（穗建质〔2010〕1084号）已于2017年12月29日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穗建法字〔2018〕1号）宣布失效。由此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材料进场监督见证检验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工作自行停止。

特此通知。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8年1月24日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4 日印发
